

國立中興大學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

111年1月4日學程事務委員議通過

- 一、本學程為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，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申請抵免學分之通則如下：
 - (1)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就讀者得提出申請。
 - (2) 科目名稱相同方可抵免。
 - (3) 科目名稱不同，但內容實際相同者得附上原課程大綱，申請抵免。
 - (4) 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課程不得申請抵免，專四、五年級課程可申請抵免。
 - (5) 全學年課程，學分足夠者可抵免全學年課程，學分不足者得以抵免上學期，但仍須補修下學期課程，否則學分不予採認。
 - (6) 抵免學分得以多抵少，不得以少抵多。
 - (7) 抵免課程之成績不列入學期成績中計算。
 - (8) 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，抵免後與超過申請期限均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 - (9) 抵免學分由本學程學程主任審核之，並得徵詢相關教師之意見。
- 三、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如下：
 - (1) 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轉入二年級之轉學位學程生，至多得抵免 20 學分；轉入三年級者，至多 30 學分，但校必修(體育、服務學習、通識)課程及已修習本學程開設之相同科目名稱及學分數，不在此限。
 - (2) 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，其可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數由本學程認定。
- 四、轉學位學程生與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，其抵免科目除採計學分外，並採計成績。入學新生、轉學生及經核准至國外及大陸地區之交換生，其抵免科目僅採計學分，不採計成績。
- 五、學生應按規定期限辦理學分抵免，而且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，辦完抵免後與超過期限後均不得再提出申請抵免。
- 六、新生、轉學生與轉學位學程生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學(復學)、轉學、轉學位學程該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辦理完畢。在學學生至國內外他校修課之抵免，則須於修課完畢取得成績後一個月內辦理抵免，如為應屆畢業生必須完成抵免申請手續才能離校。
- 七、本辦法經學程事務委員會通過後，報請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